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俞建秋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時建有限公司(「時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通知，於2017年12月8日:

- (i) 時建與泰合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泰合」)已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時建同意出售及泰合同意購買本公司715,401,281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價格為每股股份3.0港元；
  - (ii) 俞建秋先生與銀昌有限公司(「銀昌」)已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俞建秋先生同意出售及銀昌同意購買30,9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價格為每股股份3.0港元；及
  - (iii) 俞建秋先生與銀昌已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於上述第(i)項出售完成後，俞建秋先生同意出售及銀昌同意購買時建的全部股權，就完成時時建持有的餘下290,989,119股股份付出即實際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3.0港元的代價，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
- (第(i)至(iii)項統稱為「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俞建秋先生及時建通知，泰合與銀昌之間並無關係。就本公司所知，泰合於出售事項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銀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而銀昌用於購買的資金並非由俞建秋先生撥付。出售事項完成後，俞建秋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泰合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作出為期十八個月的禁售承諾。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相關買賣協議中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